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配合校內外各項活動醫護支援處理要點

89年12月6日本校第2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

105年9月2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為能配合本校校內外各項活動之醫護支援，並顧及健康中心業務之順利進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健康中心配合之醫護支援，以本校師生參與或主（承）辦之活動為主。
- 三、醫護人力支援以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A級 本校主辦或承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動態活動(如全國大專運動會等)：
 - 1、派外聘醫師及護理人員支援。
 - 2、申請台北市衛生局派救護車支援。
 - B級 本校主辦或承辦之校內(外)動態活動(如本校運動會、水上運動會、大學聯考體育術科考試、員工自強活動等)：
 - 1、派外聘醫師及護理人員支援。
 - 2、外請救護車支援。
 - C級 本校主辦或承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靜態活動(如國際奧林匹亞數學競賽等)：派外聘醫師及護理人員支援。
 - D級 本校主辦或承辦之校內(外)靜態活動(如畢業典禮、各類招生考試等)：派護理人員支援。
- 四、須醫護支援之各項活動，主（承）辦單位視活動及經費來源性質，酌予編列所需之藥品及其他有關費用。
- 五、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